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以来,吉林省十三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省委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贴近社会发展和民生热点,有效履行法定职责,很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委员会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全国人大工作部署,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制修订教科文卫地方性法规8项,开展执法检查6次,听取审议政府专项报告9项,开展代表视察8次,组织实施专题询问3项,完成各类立法调研、工作调研18次,办理代表议案10件、建议5件,召开委员会会议22次。

(一)助力疫情防控,彰显担当作为。新冠肺炎疫情是近年来全球范围一次传播速度快、感染范围广、防控难度大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自2020年初疫情发生以来,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担当尽责、主动作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开展《决定》及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报告,组织实施疫情防控专题询问。结合中医药“一法一例”执法检查,总结中医药深度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就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优势助力疫情防控提出建议。在制定中医药发展条例、修订献血条例时,突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支持保障疫情防控等内容规定。参与组织省人大代表公共卫生专题培训班,组织召开专题立法座谈会,归纳梳理代表意见建议,作为“十四五”期间公共卫生类立法参考依据。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同志倾力参与疫情防控,特别是2022年年初吉林省遭遇大规模疫情后,全体人员闻令而动、迎难而上,有的连续多日在单位值守,有的下沉社区一线志愿服务,有的调动各种资源、捐款捐物、出人出力,体现了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的责任担当。

(二)关注社会需求,提升立法质量。委员会把协助常委会做好教科文卫领域立法工作、提升立法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要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既关注“大块头”,也重视“小快灵”,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本届共完成8件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其中,由委员会牵头提请2件,即职业教

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省政府提请6件,即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医药发展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修订)、献血条例(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按照常委会要求,认真谋划未来五年教科文卫领域立法规划和2023年立法计划。与委员会联系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同时积极发挥人大主导性,初步拟定立法项目12项,含厅局建议立法项目7项,委员会建议立法项目5项。其中,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拟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2023年完成项目,由委员会牵头负责统筹协调、调研论证、文本起草等工作,并作为议案提请单位向常委会提出议案。

(三)围绕中心工作,增强监督实效。委员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完善监督工作程序、创新监督方式、加强监督持续性针对性,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本届以来,开展执法检查6次:协助常委会开展药品管理、文物保护、中医药“一法一例”执法检查3次,配合全国人大开展传染病防治法、防震减灾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3次。协助常委会听取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9项:教育方面,有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及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3项;科技方面,有科技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技创新支撑3项;卫生方面,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农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3项。听取政府专项报告前,常委会组成视

察组,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开展视察。同时就科技创新、疫情防控、强化创新支撑组织开展3次专题询问。每年听取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准备工作情况汇报,并持续关注我省高考改革推进情况,听取有关工作汇报。

(四)加强调查研究,夯实工作基础。委员会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每年确定若干调研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开拓选题视野,将调查研究与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相结合,为各项工作打好基础。五年来,围绕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六稳六保”、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谋划年度工作等主题参与常委会调研,就新一代人工智能、文化产业发展、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开展工作调研。配合全国人大开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进步法实施工作调研,文化产业促进法立法调研。就中医药、献血、广电设施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电影产业、精神卫生、医院公共安全秩序等开展地方立法调研。在全省范围开展红色资源状况调查、中医药“一法一例”问卷调查,为相关立法、监督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五)密切代表联系,发挥代表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拓宽代表联系渠道,丰富代表联系方式,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为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提供服务保障。换届之初,委员会结合代表工作背景与专业特长,成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四个专业代表小组,组织业内代表更好参与常委会、委员会各项工作。五年来,邀请和组织国家、省市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及委员会组织

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活动计 240 余人次,向代表发函征求意见建议 2000 余件,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五年合计办理代表议案 10 件、建议 5 件,议案建议办结率和代表满意率均为 100%。10 件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有 6 件列入常委会立法计划,有 3 件已经出台,2 件完成一审进入下一审议程序。

(六)聚焦“四个机关”定位,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按照“四个机关”目标要求,全方位加强委员会和工作机构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组织党员重走抗联路,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作风建设,受到基层群众好评。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引领指导作用,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深入研究新时代教科文卫事业的特点和规律,提高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能动性。加强同全国人大、兄弟省市人大、省内市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省委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联系,举办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参加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和所联系部门召开组织的会议、活动,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主要做法和体会

回顾近五年来的工作实践,主要有以下做法和体会。

(一)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服务中心工作针对性。教科文卫工作量大面广,多是党和国家重视、人民群众关切的重大问题。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才能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体现党的意志、符合人民意愿。多年来,委员会始终将工作重点放在全省教科文卫事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确定立法项目、安排监督计划,根据省委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认真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了解群众关注和社会热点问题,做到全省教科文卫工作重心在哪里,委员会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如科技创新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委员会协助常委会5年3次听取专项报告,2次组织专题询问,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地方立法,认真谋划新一届人大科技立法项目,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持保障。疫情防控是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委员会发挥联系卫生健康领域优势,3年来积极关注并综合运用立法、监督等多种手段持续助力疫情防控。委员会将民生问题放在重要位置,积极开展义务教育、“双减”、药品管理、中医药、公共文化等工作监督、法律监督,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

(二)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体现地方立法特色。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是新时期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着力点。委员会在选题立项、起草调研、审议通过等各个环节中,统筹协调、严格把关、确保质量。2021年8月,全国人大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及时落实中央政策,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按时限要求完成

地方条例修改,委员会受命作为议案提请单位,牵头负责此项工作,按时高效完成立法任务,为落实国家政策、我省配套措施提供了法治保障。我省成为全国首个完成计生条例修改的省份。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在没有上位法依据、部门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情况下,委员会牵头提出议案。从调研论证、协调各方、文本起草、征求意见各环节,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立法质量及实施效果受到各方好评。中医药发展条例由省政府提请审议,委员会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加强文本研究,进一步明确立法原则、调整体例结构、增减相关条款、完善逻辑表述,避免部门利益化倾向。在协助常委会谋划下一届五年立法规划过程中,委员会主动与对口部门协调联系,拟定教科文卫立法项目。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充分沟通、取得支持,由委员会作为牵头单位制定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在立法工作中,积极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力求体现地方立法特色,确保立法质量。

(三)抓住重点选题开展监督,持续发力跟踪问效。监督工作重在取得实效。委员会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经济社会发展中亟需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确定选题,持续发力。如为推动我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委员会建议常委会就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开展监督,结合本省视察及外省市调研了解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其后分别就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强化创新支撑等听取政府报告、组织代表视察、开展专题询问。在持续多年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础上,2018年建议常委会把推进县域内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作为监督重点,翌年就视察中反映突出的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问题进行跟踪监督。2019年听取政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专项报告后,次年接续就农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问题进行接续调研。这些接续性监督工作,前一项多是大方向选题,后一项则是在视察调研基础上发现的有代表性、针对性的小切口选题。通过对重点选题持续开展监督,切实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作、促进难点热点问题解决,确保人大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推进工作落实。践行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委员会不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实践,通过征求意见、咨询、座谈、询问等多种形式,将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在立法工作中,从项目确定到文本起草,从草案审议到评估论证,从修改完善到表决通过各环节,都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府部门、专家学者、被规范主体、利益相关者意见。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是体现人民行使监督权的重要途径。我们通过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全面了解实际情况,体察民情民意,确保每一项监督工作都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同时,注重拓宽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渠道,丰富与人大代表联系内容和形式,发挥人大代表来自群众、代表群众、服务群众的优势,有效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党的二十大科学谋划了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的目标任务和基本方针,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教科文卫委员会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贴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更好发挥职能作用,为依法保障、促进我省教科文卫事业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吉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